

桃園市政府辦公大樓電子動態字幕機使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府秘行字第 1040074309 號函訂定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有效管理本府辦公大樓一樓電子動態字幕機（以下簡稱電子動態字幕機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電子動態字幕機，以提供本府各機關即時宣導重要公告事項、研討會、學術演講及節慶活動等資訊為原則。
- 三、電子動態字幕機之管理機關為本府秘書處（以下簡稱秘書處）。
- 四、申請電子動態字幕機，應按下列程序辦理：
 - （一）申請機關應於播放日三日前，填具申請表（如附件）送交秘書處審核。
 - （二）核准後逕依申請播放文字（限三十字內）及日期播放。
- 五、播放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，秘書處得視實際運轉情形及需求隨時調整播放時間。
- 六、秘書處得因業務需要，或因天災及意外事故等原因，逕行取消或停止已同意之播放。
- 七、申請機關如取消電子動態字幕機播放，應於播放日前以書面通知秘書處辦理。